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中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人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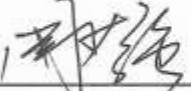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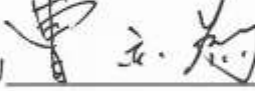
拟与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康人寿的发起人之一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持有公司股份 339,99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丁立红先生兼任日昇创沅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昇创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中康人寿，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中康人寿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  周少强  曹亦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